

《建中學報》第三十一期出版實施辦法

壹、宗旨：鼓勵教師學術研究風氣，提升教學品質與內涵，展現教師專業能力並歡慶建中 127 週年校慶。

貳、出刊日期：於本年度（中華民國 114 年）校慶典禮日出刊，自 112 年度起改為線上出刊，公告於本校校網首頁，不另行印製紙本刊物。

參、邀稿對象：

- 一、本校教職員
- 二、本校退休教師

肆、邀稿內容：

- 一、配合高中新課程、資訊科技融入各科教學，相關教學創新、輔導及特殊教關等相關議題之行動研究。
- 二、學校本位課程相關議題之行動研究。
- 三、教育專業經驗分享(包括教材編撰心得與經驗)。
- 四、創新教學活動設計。
- 五、附錄部分：有關建中過去的回顧與整理、目前的發展與建議、未來的方向與期許等各方面的文章。

伍、字數：以一萬字為上限，惟特殊約稿不在此限。

陸、稿件格式：

- 一、內容以不超過 10,000 字為原則。稿件請以中文 MS-Word 97 以上版本編寫，不接受手寫稿。內頁文字以 12 點新細明體、全形字標點符號、1.5 倍行距，於 A4 規格之白紙由左至右橫打。稿件主題名稱及一式三份（以便審稿用）。
- 二、來稿請註明真實姓名、電話、地址，以便聯絡與校稿。
- 三、原稿本文前應包括：中、英文標題，著作中、英文姓名，中、英文摘要（200 至 300 字），中、英文關鍵詞（3 至 10 個），著者服務單位、職稱以及論文目錄。格式參見第八期文章。
- 四、中文稿請依：一、（一）、1.、(1).....分段。
英文稿請依：1、1.1、1.1.1.....分段。

五、使用文字：內文使用“新細明體”，引文使用“楷體”。

六、圖表：請用電腦繪圖並附簡短說明，及註明表 1、表 2（或圖 1、圖 2）...。並請附電子檔及註明檔案名稱、使用軟體。

七、參考書目：稿件中如引用他人之資料或研究報告，必須註明其出處，並於文末參考文獻列出該筆資料。

1.書籍：

格式：作者（年份）。書名。出版地：出版者。
例：梁麗雲（民 75）。我國國民小學師資培育制度的改進途徑。臺北：臺灣。
Chen, J. H. (1982). Handbook of resource room teaching. Rockville, MD: Asapen.

2.期刊論文：

格式：作者（年份）。篇名。期刊名。卷（期）。頁碼。
例：洪有義（民 64）。大學生之內制握與適應問題之關係。教育心理學報, 8(2), 1-7。
Becker, L. J. Z., & Sligman, C. (1981). Welcome to the energy crisis.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, 37(2), 1-7.

3.文集論文：

格式：作者（年份）。篇名。編者。文集名（頁碼）。
出版地：出版者。
例：吳武典（民 65）。文化貧乏對於學習的影響。輯於賈馥茗、黃昆輝（主編）。教育論叢（第二輯）（頁，395-417）。臺北：文景。
Hartley, J. T., Harker, J. O., & Wash, D. A. (1980). Contemporary issues and new directions in adult development of learning and memory. In L. W. Poon (Ed.). Aging in the 1980s:

4.未出版論文：

格式：作者（年份）。篇名。來源。
例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（民 71）。私立殘障福利機構設施標準（草案）。臺北：作者。
吳玉輝（民 64）。內外控取向與自由選擇對閱讀測驗成績的影響。未出版碩士論文，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，臺北。
Cameron, S. E. (1981). Educational level as a predictor of success. Unpublished manuscript.
Devins, G. M. (1981). Helplessness, depression, and mood in endstage renal disease. Unpublished Ph.D. dissertation, McGill University, Montreal.
請於論文後附上參考書目，以便利其他研究者蒐集資料，格式同註釋，中文置於前，英文置於後，惟頁碼部分可省略。

柒、校稿：來稿如經採用，由原作者自行校對，但為尊重審稿人員職權，不得刪修內容，僅能修正打字排版之錯誤。

捌、徵稿：本期截稿時間為 114 年 11 月 7 日。賜稿請寄：教學組長電子信箱：acad1@gl.ck.tp.edu.tw（請註明：投稿《建中學報》）。

玖、稿酬：來稿一經採用，並酬付稿費每千字五百元計（以一萬字為限，圖稿以每幅 250 字計）。

拾、版權：

- 一、稿件以未經公開發表者為原則，亦不收翻譯稿。
- 二、來稿經採用發表後，文責由原作者自負。
- 三、發表文章之版權歸本校與原作者共有，不得在其他刊物再行發表部分或全文。

四、依 110 年 2 月 4 日國家圖書館國圖知字第 11003000480 號來函，為響應學術成果公共化，發揮資源價值，成就學術共榮共好，來稿經採用發表後，須授權於「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」開放線上全文影像。

拾壹、退稿：請自行保留原稿，一律不退稿。

拾貳、附則：本辦法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